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

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

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市编委批复的所属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4年通城县生态环境分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自然生态股、污染防治股等“三股一室”；所属下级单位有3个，通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通城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股级单位）；通城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股级单位）；

截至2023年底，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核定的行政、事业编制47个，其中在职在编人数40人，离退休1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工作目标

地表水省控、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100%，无劣V类水体。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市考”目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按要求完成，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重点工作是：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 **全力服务通城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中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相关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做好县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两高”行业环评管理。统筹推进项目入库与实施，加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和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关工作纳入全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席会议制度一体部署推进。

2.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格按照市定“十四五”碳强度目标要求，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完成序时进度目标。启动全县能源、工业领域温室

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配合做好全市控制甲烷排放行动方案研究相关工作。大力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

3. 优化营商环境。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做好“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和应用平台的推广应用。配合开展环评文件抽查技术复核和环评机构季度考核，严厉打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失信行为。

（二）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1. 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一是水生态修复方面，重点推进秀水河水生态修复及保护、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建设。二是水环境治理方面，重点推进陆水流域上游（神龙坪水库、百丈潭水库、云溪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陆水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全域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全县169个入河排污口70%整治。三是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全面完成北港镇枫树村河、四庄乡四庄河等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抓好餐饮油烟、机动车维修、汽车烤漆等行业监管，大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3.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紧盯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改善目标，强化涉水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和突击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行为。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上。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园区大宗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5. 全面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完成 14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 条省级黑臭水体治理。

（三）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项目准入清单，做到应批尽批，不能批的坚决不批。

2.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配合开展区域电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试点。

3.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加强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编制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完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做好环境信访办理，做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提升信访办理质量。

（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建设，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交办督办机制。健全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制度，加大对拒不整改或涉嫌违法的环境行为处罚力度。加强环保监督员管理，强化督查考核，推动环保监督员制度走深走实。

2. 着力抓好问题整改。对 2023 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县委巡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全面整改，及时销号。

3.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一是启动通城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力争 3 年获得国家命名。二是持续推进生态村创建，新增 3 个省级“生态村”，逐步实现全覆盖。三是全力推进增绿降碳。加快锡山国家储备林、通城县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确保森林覆盖率增长 0.4% 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 4% 以上。四是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

4.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制度，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超证排污等违法行为打击处罚力度。持续推进“执法+服务”工作，实现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5. 加大生态环境全民宣传力度。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宣讲活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进基层、进社区。

6.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铁军建设。坚持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880.2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1.9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6.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4.98	本年支出合计	1,110.48
上年结转结余	75.5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10.48	支 出 总 计	1,110.48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110.48	1034.98	1034.98									75.50					75.5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034.98	1034.98									75.50					75.50
21900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通城县分局	1110.48	1034.98	1034.98									75.50					75.5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10.48	718.73	39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	120.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4	117.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	16.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	11.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6	65.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7	31.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7	31.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4	29.8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24	500.39	379.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1.59	500.39	21.2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1.59	500.39	21.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1.03	0.00	101.0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7.23	0.00	17.2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80	0.00	83.80			
21103	污染防治	144.02	0.00	144.02			
2110301	大气	37.52	0.00	37.52			
2110302	水体	75.50	0.00	75.50			
2110303	噪声	10.00	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00	0.00	21.00			
21111	污染减排	113.60	0.00	113.6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3.60	0.00	113.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	0.00	11.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0	0.00	11.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0	0.00	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6	6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6	6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3	11.83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4.98	一、本年支出	103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77
		（八）节能环保支出	804.74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1.9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6.2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4.98	支 出 总 计	1034.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4.98	718.73	653.42	65.31	31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	120.31	120.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44	117.44	117.4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	16.16	16.1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1	11.41	11.4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6	65.26	65.2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24.6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2.8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	2.87	2.8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7	31.77	31.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7	31.77	31.7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4	29.84	29.8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	1.93	1.93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4.74	500.39	435.08	65.31	304.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1.59	500.39	435.08	65.31	21.20
2110101	行政运行	521.59	500.39	435.08	65.31	21.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1.03	0.00	0.00	0.00	101.0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7.23	0.00	0.00	0.00	17.2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80	0.00	0.00	0.00	83.80
21103	污染防治	68.52	0.00	0.00	0.00	68.52
2110301	大气	37.52	0.00	0.00	0.00	37.52
2110303	噪声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00	0.00	0.00	0.00	21.00
21111	污染减排	113.60	0.00	0.00	0.00	113.6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3.60	0.00	0.00	0.00	113.6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	0.00	0.00	0.00	11.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0	0.00	0.00	0.00	11.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0	0.00	0.00	0.00	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6	66.26	66.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6	66.26	66.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54.4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3	11.83	11.83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8.73	653.42	6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70	623.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2.90	172.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58	63.58	0.00
30103	奖金	150.06	150.0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05	60.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6	65.2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1	24.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8	27.6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	1.9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2.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1	0.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0.00	65.31
30201	办公费	5.61	0.00	5.61
30202	印刷费	0.30	0.00	0.30
30207	邮电费	0.03	0.00	0.03
30211	差旅费	2.70	0.00	2.70
30216	培训费	0.4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0.00	8.50
30228	工会经费	7.89	0.00	7.89
30229	福利费	9.22	0.00	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	0.00	8.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	0.00	22.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2	29.72	0.00
30302	退休费	27.57	27.5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	2.15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0.00	13.00	0.00	13.00	1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填0，并进行备注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0	0	0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42120022219T000000156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15.00	15.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3219T000000119	秸秆禁烧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15.00	15.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3219T00000012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7.80	7.8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3219T000000139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50	0.00	0	0	0	0	0	0	20.50
42120023219T000000178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4.00	4.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17	移动源环境检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2.52	22.52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27	排放源统计技术咨询项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6.00	6.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30	环保执法办案经费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46.00	46.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32	执法标准化建设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30.00	30.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36	办公楼运维补助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17.20	17.2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37	乡村振兴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11.90	11.9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38	生态环境监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83.60	83.6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40	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30.00	30.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4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10.00	10.00	0	0	0	0	0	0	0.00
42120024219T000000148	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55.00	0.00	0	0	0	0	0	0	5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1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9.19 万元，下降 37.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4.98 万元；上年结余 7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今年特定类项目较上年减少。

2024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1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9.19 万元，下降 37.24%，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718.73 万元；项目支出：391.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今年特定类项目较上年减少。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5.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5.61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工会会费 7.89 万元、福利费 9.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88%，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0.6%，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07%，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10.85%。下降原因：整体缩减了行政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8.75%。

下降原因：整体缩减了行政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含指挥部)10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2.04%,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6.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59万元。比上年减少19.11万元,下降41.81%。下降原因:今年无需更新被装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5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较2023年初增加0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新购监测站实验室用具、排污监控设备、噪声监测系统、无人机执法装备等。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100%。下降原因:本单位将政府购买服务安排进政府采购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项目支出391.75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

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秸秆禁烧项目 15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5 条：完成秸秆禁烧巡查天数 ≥ 200 天，完成禁烧宣传视频 ≥ 5 分钟，完成印发宣传册、宣传单任务 ≥ 1400 份，秸秆焚烧面积 $\leq 10000\text{m}^2$ ，群众秸秆禁烧知晓率较往年提升。效益指标 2 条：私自焚烧秸秆现象明显减少，当地生态环境空气质量呈现优。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 移动源环境检测项目 22.52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3 条：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车辆 ≥ 360 辆，非道路移动源车辆检测 ≥ 320 辆，检测车辆全部合格。效益指标 2 条：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全民注重环境问题。满意度指标 1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3. 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30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4 条：摸清通城县经济开发区、杭瑞、亚细亚、垃圾填埋场、平安电工、经开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厂等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样品采集数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完成土壤常规 45 项+特征因子的监测，按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效益指标 3 条：有效带动重点产业发展，有效推行防治土壤污染环境改善环境，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和稳定土壤环境质量。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80\%$ 。

4.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 83.6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8 条：地表水监测点位 ≥ 7 个，饮用水监测点位 ≥ 20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 3 个，土壤监测点位=4 个，噪声监测点位 ≥ 14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6 个，提供监测数据质量全部合格，按时完成工作计划。效益指标 1 条：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满意度指标 1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17.23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3 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40 个，环评审批合格率 $\geq 95\%$ ，

按当年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效益指标 3 条：严把环保准入关口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环境质量保护稳定防止污染企业溯江转移，环评管理高效服务优质有力推动通城绿色发展。满意度指标 1 条：改善建设工作作风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和监察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指在噪声与振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生态保护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

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